

正本

檔
保存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淑梅

聯絡電話：27878411

傳真：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may@fda.gov.tw

10478

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0日衛部資字第1150112034號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500116號函、「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」及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sdw.fd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1603361及認證碼：7AF0C5C2F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」及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0日衛部資字第1150112034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5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衛生福利部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來函意旨辦理，並請協助轉知宣導所屬會員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0日衛部資字第1150112034號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500116號函、「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」及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訂

線



